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96H/2023-02121	分类:	委员提案;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民政厅	成文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W163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民议字〔2023〕19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W163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吉民议字〔2023〕19 号

尊敬的谢**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后疫情时代，加强并合理设置社区治理组织体系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这项工作的关心和关注!

您在提案指出“在疫情防控中，处于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第一线的社区治理组织体系暴露出了一些短板和不足，社区治理能力亟待提升。主要问题包括：社区基层组织力量不足、应急处置能力不足、资源整合和服务统筹能力不足、社会动员能力不足”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您围绕加强并合理设置社区治理组织体系提出了 4 点针对性建议，使我们很受教育和启发，结合我们工作实际，对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在“以现有社区组织为主体，加大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力度，使其成为社区治理的可靠伙伴”方面，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不断加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2020 年，我厅推动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设立城市社区“社工岗”，实行专职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职业制度体系，明确了人员配备、选任招聘、薪酬待遇、发展空间等 10 个方面政策措施，为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基层治理要求的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和保障，打通了社区专职工作者晋升的通道。二是在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中，继续鼓励驻社区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单位在职党员干部，大型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派驻社区工作人员，通过选举方式兼任社区“两委”成员，组建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社区工作队伍。

二、在“提高后疫情时代社区治理主观能动性”方面，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推动党组织向最基层延伸，健全完善街道、社区、网格、楼宇、党员中心户纵向组织体系和责任链条，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积极构建新时代“党建+社区治理”发展格局。二是推动省委组织部出台了《全省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化建设实施方案》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全面推行“五长制”的十项举措》，进一步加强社区“大党建”格局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功能。三是继续指导各地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建立健全街道和社区职责准入制度，推动形成职责准入与权责清

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有效衔接、规范运行的制度机制，为基层依法履职、减负减压提供可靠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四是不断完善网格职能，规范网格日常工作。指导各地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网格职责，建立工作事项清单，在社区网格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布网格长、网格员、网格民警的姓名和联系电话以及职责，方便群众求助和监督。五是继续深入开展“社区万能章”专项整治行动，推动省委省政府出台了有关减负文件，以市（州）为单位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全面建立社区职责事项准入制度，切实为社区减负减压，使社区工作人员有更多精力和时间服务居民。

三、在“以党建+”模式建立和加大社区智慧平台建设方面。我们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目前，我省智慧社区建设取得了一些初步成效，但是与浙江等先进省份相比差距还比较大，区域之间工作推进还不够平衡，没有形成整体联动效应。2021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下发后，我们把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组织相关处室和单位进行专题研究，谋划建设思路 and 任务重点，特别是民政部等九部委《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下发后，模文厅长亲自推动这项工作，有序组织实施。

一是积极推进智慧社区项目申报工作。2021 年底，围绕开发我省“智慧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我厅会同浪潮软件研发公司深入长春市部分社区调研，针对成熟社区、老旧社区不同特点，在实地了解平台项目建设基层需求情况的基础上，设计了包含数据可视化展示、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治理应用、智慧社区管理平台、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智慧社区支撑平台、移动便民服务平台、智能硬件设施八大系统模块。初步考虑完成平台开发后，在长春市工作基础好的城区选择 2 个社区作为省级建设试点，突出以城带乡、急用先建、迭代更新，按照“试点先行、探索经验、梯次推进、逐步推广”思路有序推进智慧社区建设。2022 年 6 月份，我厅已正式向省政数局提交了项目建设需求征报书。

二是积极争取省政数局的支持。按照我省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和“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省政数局积极支持省民政系统关于社区智慧平台的建设。将相关建设需求纳入“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评审范围，按照评审排序结果和年度专项资金额度，2022 年，安排资金 350 万元，开展吉林省智慧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一期建设，以信息技术为驱动，以数据流为纽带，助力基层减负和效能变革，提升社区科学精细化治理水平。

三是推广应用基层治理智能管理系统。2022 年 8 月 19 日，由我厅牵头，会同省政数局在长春市朝阳区召开了“全省基层治理智能管理系统部署应用会议”，就系统推广应用和贯彻落实民政部九部委智慧社区建设意见提出具体要求。目前，长春市和朝阳区民政和政数部门正在指导社区进行基础数据采集等工作，按计划已完成。“基层治理智能管理系统”是省政数局 2022 年疫情期间开发建设的，在长春市宽城区进行了试运行，基层反馈效果较好。系统通过基础人口等信息采集和动态管理，实现人、房屋、单位等数据动态关联，并对接核酸检测、疫苗接种、返来吉人员信息登记等系统数据，高效支撑社区开展疫

情防控信息排查等工作。正式运行后，通过逐步完善对接功能，能够进一步打通与党建、志愿者、全流程审批等延伸至基层使用的业务系统，满足一次数据采集多方共享共用的工作需要。但按照六部委的意见要求，这个系统平台还只是个雏形，有很多功能需要逐步完善。

下一步，还需要加快智慧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跟踪督促软件研发企业推进平台系统功能研发工作，做好研发过程中相关具体功能设置与基层实际需求的精准对接，加强探索实践，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根据试点效果，适时增点扩面，拓宽应用范围。推动智慧社区建设不断完善提升。贯彻落实民政部等六部委智慧社区建设意见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联动，认真研究推动六项重点任务落实的具体举措，重点依托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逐步推进系统功能集约开发建设，不断丰富完善智慧社区治理场景、社区数字生活新图景等功能，同步推进大数据社区应用模式，实现为基层有效减负。

四、在“建构顺畅的，一呼百应的社区居民动员体系”方面，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建立基层治理领导协调机构，2022 年我省成立省委城乡基层治理工作委员会，成立五个专项工作组，明确成员部门的职责分工，我厅主要牵头民生服务专项工作组，制定了三年工作计划、任务清单、组织机构工作运行机制，落实各职能部门在民生服务中的工作责任和具体分工，统筹基层治理基本力量。

二是我厅印发了《社区治理先进示范创建行动方案》，号召全省社区向宽城区长山花园社区学习社区治理“六治”工作法，争创示范社区，在全省打造 200 个示范点，同时推进社区重点建立社区议事平台，推行社区党组织提议、“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居民代表会议决议“四步议事法”，建立辖区居民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常态化协商议事机制。

三是结合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积极动员更多居民广泛参与，选优配强让群众满意、愿为群众服务的社区居民代表、居民小组长，做好推选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充分保障居民自治，提升居民参与度。

四是推动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凡涉及居民自治范畴的重大事务、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特别是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在决策前都要采取民主协商的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完善居民民主恳谈制度、居民民主议事制度、居民民主听证制度、居民民主咨询制度和居民民主评议制度；建立健全了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议事协商机制，指导基层社区建立议事协商机构，规范协商内容、程序，明确相关协商主体，通过广泛收集居民意见、研究确定议题、制定协商方案、发布协商公告、开展议事协商、通报协商情况等步骤开展协商工作，使群众参与度得到显著提升。

五是推动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指导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

业议事协商机制，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

吉林省民政厅

2023 年 6 月 5 日